吴发改经发〔2023〕7号

湖州市吴兴区发改经信局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吴兴区低碳试点区县 专项资金的通知

高新区、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省级低碳试点区县创建工作，实现专项资金效用最大化，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低碳试点县奖励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42号）和《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兴区创建全省第一批低碳试点区县专项政策意见的通知》（吴政办发〔2021〕67号）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第二批吴兴区低碳试点区县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示范评定类项目

无需企业申报，国家、省、市文件或评定结果公布后，对照政策条款并经信用查询、亩均评价差别化政策应用，同时征求税务、环保、安全、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后确定拟奖励名单。示范评定类项目及奖励标准见附件1。

二、申报审核类项目

**（一）申报要求**

**1.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对企业在吴兴区工商业企业屋顶建设光伏项目（建设容量≥0.1兆瓦），按建设容量给予每兆瓦5万元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建设容量不足1兆瓦的按比例给予奖励。

**申报资料：**

⑴《吴兴区低碳试点区县专项资金申请表（光伏）》（附件2）；

⑵电网并网验收意见、供电公司提供的发电客户电费清单（申报前连续三个月）；

⑶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现场照片、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等资料。

**2.鼓励实施绿色低碳项目。**对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专用设备投资1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竣工投产后，按专项审计报告核定的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对企业自主安装工业能耗数据采集端系统的，每家给予0.5万元补助。

**申报资料：**

⑴《吴兴区低碳试点区县专项资金申请表（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技改）》（附件3）；

⑵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技改项目需提供项目备案信息表、专项审计报告、《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技改项目专项资金设备投入明细表》（附件4）、《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技改项目绩效情况说明》（附件5）；

⑶企业自主安装工业能耗数据采集端系统奖励需提供安装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⑷项目或采集设备现场照片、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等资料。

**3.加快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加快纺织、造纸和纸制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加工、化学纤维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完成关停并转的企业，按淘汰设备评估值的15%予以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200万元。

**申报资料：**

⑴《吴兴区低碳试点区县专项资金申请表（淘汰落后产能）》（附件6）；

⑵淘汰落后产能拆除设备专项评估报告,淘汰设备去向证明（废品回收协议等）；

 ⑶淘汰前后现场照片、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等其他资料。

**4.推进绿色低碳园区建设。**对各类平台自主投资新建绿色低碳数字监管系统的，投资50万元以上且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按照专项审计报告核定的软硬件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万元。

**申报资料：**

⑴《吴兴区低碳试点区县专项资金申请表（绿色低碳数字监管系统）》（附件7）；

⑵平台投资专项审计报告，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⑶平台照片、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等资料。

**（二）申报流程**

高新区、各乡镇（街道）组织辖区企业申报并初审，并于2023年3月31日前，一式二份报送至区发改经信局，由区发改经信局联合区财政局进行复审，经信用查询、亩均评价差别化政策应用，同时征求税务、环保、安全、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后确定拟奖励名单。

三、其他

1.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政策多项条款或与其他区级政策条款有交叉的，不重复享受，按最优政策执行。

2.拟奖励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

3.咨询电话：

区发改经信局能源资源科 电话：0572-2289256

区财政局经建企业科 电话：0572-2289711

附件：

1.示范评定类项目及奖励标准

2.吴兴区低碳试点区县专项资金申请表（光伏）

3.吴兴区低碳试点区县专项资金申请表（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技改）

4.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技改项目设备投入明细表

5.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技改项目绩效情况说明

6.吴兴区低碳试点区县专项资金申请表（淘汰落后产能）

7.吴兴区低碳试点区县专项资金申请表（绿色低碳数字监管系统）

8.信用承诺书

9.吴兴区创建全省第一批低碳试点区县专项政策意见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2023年3月22日

附件1：

示范评定类项目及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内容 | 扶持重点 | 奖励标准 | 主管部门 | 联系方式 |
| 1 | 推进绿色低碳园区建设 | 省级绿色低碳园区 | 50万元 | 区发改经信局 | 0572-2289261 |
| 2 | 市级绿色低碳园区 | 20万元 |
| 3 | 加快绿色低碳工厂建设 | 省级绿色低碳工厂 | 20万元 |
| 4 | 市级绿色低碳工厂 | 10万元 |
| 5 | 打造绿色建筑试点示范 | 省级近零能耗建筑试点 | 30万元 | 区住建局 | 0572-2595854 |
| 6 | 推动农业领域建设试点 | 省级低碳农场 | 10万元 | 区农业农村局 | 0572-2551736 |
| 7 | 省级林业碳汇示范基地 | 30万元 | 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分局 | 0572-2536887 |
| 8 | 推进绿色低碳生活试点 | 省级低碳乡镇（街道） | 50万元 | 区生态环保分局 | 0572-2551626 |
| 9 | 省级低碳村（社区） | 20万元 |
| 10 | 省级绿色家庭 | 2万元 | 区妇联 | 0572-2289595 |
| 11 | 省级低碳医院 | 10万元 | 区卫健局 | 0572-2551762 |
| 12 | 省级低碳学校 | 5万元 | 区教育局 | 0572-2289289 |
| 13 | 绿色市场认证 | 5万元 | 区市场监管局 | 0572-2289621 |
| 14 | 绿色市场通过监督审核 | 3万元 |
| 15 | 绿色产品认证 | 5万元 |
| 16 | 着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 | 列入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 | 50万元 | 区发改经信局区科技局 | 0572-22892560572-2289299 |

附件2:

吴兴区低碳试点区县专项资金申请表（光伏）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等级：类（ABCD四类）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时间（年月） |  | 注册资金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备案文号 |  |
| 建设地点 |  | 装机容量（MW） |  |
| 电网通过验收时间（年月日） |  | 申请补贴金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企业承诺:本企业郑重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
| 属地政府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附件3:

吴兴区低碳试点区县专项资金申请表

（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技改）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等级：类（ABCD四类）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 备案、核准文号 |  | 项目总投资 |  |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  |
| 企业法人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类别（单选） | 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 |
| 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税） |  | 设备投入 （不含税） |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新建企业填当年预计数） | 销售收入 |  | 利润总额 |  |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实缴税金 |  | 职工人数 |  |
| 项目实施情况（突出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后形成经济、环境效益等） |  |
| 属地政府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技改项目设备投入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票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数量 | 单价（不含税） | 应付购置款金额（不含税） | 实付购置款 | 发票出具单位 |
| 发票名称 | 发票日期 | 发票号码 | 日期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合计 |  |  |  |  |  |  |  |

注：1.按发票日期顺序填报。

2.设备投入是指项目建设期内（以备案通知书或核准文件为准）用于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发票时间在建设期内）。

3.发票名称：是指项目购置设备所取得的发票。未取得设备购置发票，无论款项是否支付、设备是否到厂，一律不得纳入审计投资额。

4.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其中首期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年（具体以备案或核准文件为准）。

5.所有投入不包括生产性设备的辅助配套材料及土建工程、工程安装调试费等非设备类费用。

附件5:

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技改项目绩效情况说明

**1.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源消费品种 | 水 | 电 | 蒸汽 | 煤 | 天然气 |
| 近三年消费量 | 年 |  |  |  |  |  |
| 年 |  |  |  |  |  |
| 当年月底止 |  |  |  |  |  |

**2.项目实施情况**

主要包括项目改造内容，购置的主要装置及设备情况，采用技术改造措施等。

**3.项目实施前后能源对比**

提供项目实施前后同期可比数据。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前 | 项目实施后 |
| 产品名 |  |  |
| 产量 |  |  |
| 能源消费品种 | 水 | 电 | 蒸汽 | 煤 | 天然气 | 水 | 电 | 蒸汽 | 煤 | 天然气 |
| 消费量 |  |  |  |  |  |  |  |  |  |  |
| 折算（吨标煤） |  |  |

**4.为企业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情况**

附件6：

吴兴区低碳试点区县专项资金申请表（淘汰落后产能）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等级：类（ABCD四类）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 企业法人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淘汰设备型号及数量 |  |
| 企业关停时间 |  |
| 设备去向 | 附证明 |
| 淘汰设备评估金额 |  | 申报补助金额 |  |
| 属地政府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7：

吴兴区低碳试点区县专项资金申请表

（绿色低碳数字监管系统）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盖章） |  | 系统名称 |  |
| 园区管理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园区管理机构法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软硬件设备投资总额（不含税） |  | 设备投入（不含税） |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新建园区填当年预计数） | 入园企业家数 |  | 职工人数 |  |
| 销售收入 |  | 利润总额 |  |
| 系统主要功能和运行情况介绍 |  |
| 属地政府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8：

信用承诺书

 现向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申请第二批吴兴区低碳试点区县专项资金，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3年 月 日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